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2,220,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雷雨先生、崔巍先生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荣南女士、职工监事张凤茹女士因公外出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0,538,340	99.4242	1,682,600	0.575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刘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